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邱有德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4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有德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邱有德因附表所示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（其中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欄編號1部分，更正為「臺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130號等」）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均係加重詐欺罪，罪質、侵害法益種類皆相同，考量其不法及責任非難程度，並斟酌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與適當性，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法院對於第一項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院考量本件定應執行之刑乃「最速件」而本件聲請定刑之各罪，附表編號1部分前經最後事

01 實審法院於判決中定刑，是衡酌本件聲請定刑之範圍已然單
02 純，各罪之犯罪型態及罪質等情節亦相同，可資減讓之幅度
03 誠然有限，核無再令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陳述意見之必要，
04 併此敘明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李信龍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王亭之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